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間銀行（「銀行」）已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 (i) 勒泰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共 15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的借款方）；及 (ii) 本公司及楊龍飛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兩者作為該貸款的擔保人發出案件 2019 年第 1660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該貸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 15.4 億港元以及與該貸款違約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該貸款為由集團以位於中國的商業房產作抵押（「抵押資產」）的貸款。本公司現正積極處理上述法律訴訟及申索，並與銀行探索商討償還該貸款的各種可行方案，其中包括透過以公開拍賣方式處置部份上述抵押資產以作抵債的可行性。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研究及落實償還該貸款下應付款項的其他安排。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謹此確認 (i) 本集團總資產價值超過上述未償還該貸款及相關金額的總和。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業績公告所述，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 265 億元及港幣 61 億元；及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基本業務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由於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實際負債並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傳訊令狀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而現時亦毋須為或然負債作出進一步撥備。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仍在與銀行進行積極協商，要求同意重組該貸款。本公司現正就以上情況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 年 9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